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1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唐新亮发行 11,115,764 股股份、向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834,483 股股份、向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551,723 股股份、向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48,233 股股份、向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420,688 股股份、向文建红发行 2,139,449 股股份、向张建强发行 2,137,931 股股份、向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10,34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843,25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